

墨洛温王朝年代记

「法」奥古斯丁·梯叶里 / 著

(Augustin Thierry)

黄 / 凌 /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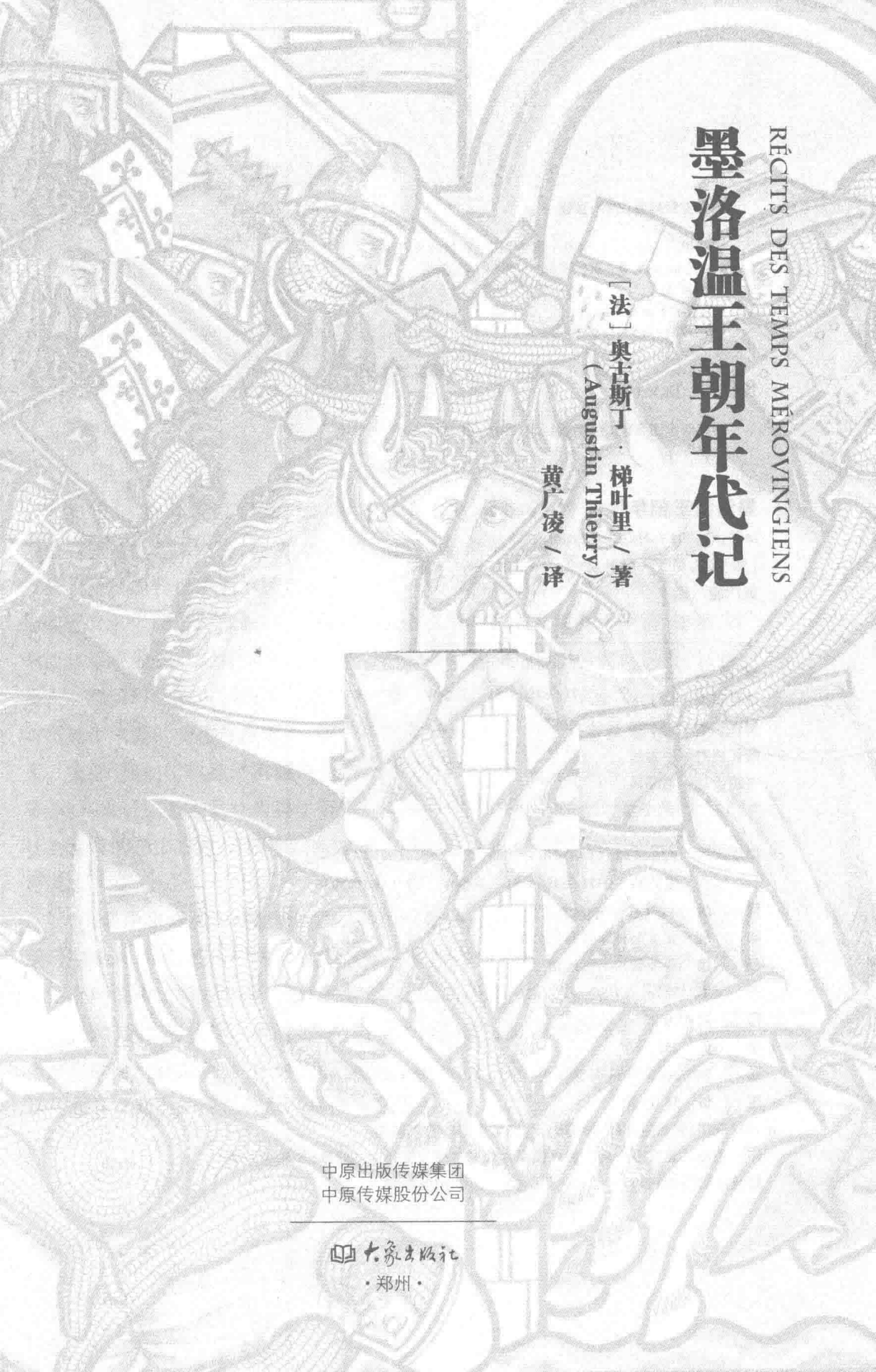
RACIS DES TEMPS
MÉROVINGIENS

象木从
人学译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中原传媒股份公司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中原传媒股份公司





RÉCITS DES TEMPS MÉROVINGIENS

墨洛温王朝年代记

「法」奥古斯丁·梯叶里 / 著
(Augustin Thierry)

黄广凌 / 译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中原传媒股份公司

大象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墨洛温王朝年代记 / (法) 奥古斯丁·梯叶里
(Augustin Thierry) 著; 黄广凌译. — 郑州: 大象出
版社, 2018. 11
(大象学术译丛)
ISBN 978-7-5347-9938-9

I. ①墨… II. ①奥… ②黄… III. ①墨洛温王朝—
历史 IV. ①K5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32170 号

墨洛温王朝年代记

MOLUOWEN WANGCHAO NIANDAIJI

[法] 奥古斯丁·梯叶里(Augustin Thierry) 著
黄广凌 译

出版人 王刘纯
选题策划 杨丁宇 郑植 闫春晖
责任编辑 刘东蓬
责任校对 牛志远
书籍设计 王晶晶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郑州市开元路16号 邮政编码450044)

发行科 0371-63863551 总编室 0371-65597936

网 址 www.daxiang.cn

印 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282千字

版 次 2018年11月第1版 2018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8.00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南六环磁各庄立交桥南200米(中轴路东侧)

邮政编码 102600

电话 010-61264834

大象学术译丛

主 编

陈 恒

大象学术译丛弁言

20世纪80年代以后,西方学术界对学术史、科学史、考古史、宗教史、性别史、哲学史、艺术史、人类学、语言学、民俗学等学科的研究特别繁荣;研究的方法、手段、内容也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这一切对我们相关学科都有着重大的借鉴意义。但囿于种种原因,国内人文社会科学各科的发展并不平衡,也缺少全面且系统的学术出版,不同学科的读者出于深化各自专业研究的需要,对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的渴求也越来越迫切,需求量也越来越大。近年来,我们与国外学术界的交往日渐增强,能够翻译各类专业书籍的译者队伍也日益扩大。为此,我们组织翻译出版一套“大象学术译丛”,进一步繁荣我们的学术事业:一来可以为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者提供具体的研究途径;二来为各门人文社会科学的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三来也满足不同学科读者的实际阅读需要。

“大象学术译丛”以整理西学经典著作为主,但并不忽略西方学术界的最新研究成果,目的是为中国学术界奉献一套国内一流人文社会科学译丛。我们既定的编辑出版方针是“定评的著作,合适的译者”,以期得到时间的检验。在此,我们恳请各位专家学者,为中国学术研究长远发展和学术进步计,能抽出宝贵的时间鼎力襄助;同时,我们也希望本译丛的刊行,能为推动我国学术研究和学术薪火的绵延传承略尽微薄之力。

编者

目 录

有关法国历史的思考（代序）	1
第一章	1
第二章	21
第三章	42
第四章	69
第五章	102
第六章	124
墨洛温王朝年代记	1
记 一	2
记 二	20
记 三	42
记 四	67
记 五	87
记 六	125
记 七	144

有关法国历史的思考（代序）*

上册

015

第一章

有关法兰西民族起源和法国君主制雏形的传统观念。——中世纪时,不同阶层对此认识迥异。——科学之发展使其转变。——史学体系的诞生。——弗朗索瓦·奥特芒(François Hotman)体系。——该体系在16世纪大受欢迎。——阿德里安·德·伐鲁瓦(Adrien de Valois)有关墨洛温王朝的研究。——“法兰克人源自高卢”一说。——该说盛行于路易十四一朝的原因。——在德国,该说受创于科学及民族主义精神的挑战。——弗雷莱的观点。——他断然解决了法兰克人起源的问题。

一部民族史,是一个国家全体民众的共同财富。它是在代际更替中薪火相传的一笔精神遗产。不过,每一代人都不可能将自己继承的遗产原封不动地传递下去。他们总会为本民族历史的研究,增添一些更为清晰和准确的内容,并以此为已任。这种进步,不仅仅体现于更多优美而荣光的文字。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它也为整个民族提供了新的社会生活的尺度。人类社会的存在,具有一定延续性。了解它的起源,对预测其发展趋势,是至关重要的。那么,我们究竟从何而来?又将去向何方?过去的政治与未来的政策,是我们始终关心的两大问题。两者的分量,似乎不相上下。如果说,当代人更注重第二个

016

* 本书脚注分为译者注与原注,原注以①、②、③……为序,译者注以❶、❷、❸……为序。

问题,中世纪的祖先们则把更多精力放在第一个问题上。当时的史学家用数百年时间,孜孜不倦地探索着它,得出的答案,却往往千奇百怪,荒诞不经,而且自相矛盾。不过,他们严肃而真诚的治史态度,却是不容置疑的。想对这些历史学家作一个概述,首先必须走进鱼龙混杂的传统史学观念的深处,梳理其发展脉络,展示它在真伪和虚实之间的挣扎。一般认为,有关法国社会起源问题的研究,至今仍不无意义。

公元5世纪,蛮族入侵,各种族在高卢的历史舞台上粉墨登场。民族融合基本完成以后,新的民族和语言产生了。法国和法兰西民族形成之初,法国人对自己的起源是如何判断的?让我们把目光投向12世纪。如果查阅这一时期的著作,我们会发现,先前有关民族成分多样性的说法,此时已经销声匿迹;而法兰克人与高卢-罗马人作为胜负双方的畛域,也不再为人所提及。由此二者融合而成的法兰西民族,无论先祖来自何方,似乎都倾向于强调其与法兰克人的纽带关系。他们自称“法兰西人(Français)”,这正是“法兰克人”一词在俗语中的说法,但它不再具有原初的种族意义。有关征服、掠夺、压迫和种族敌对的历史记忆,均被抹去,无论是在诗文里,还是在小说中,甚至在民间的传说里,都未留一丝痕迹。法兰克人的教会洗净了本民族所有“蛮族”的污名。在他们迁徙和安家的过程中,有城市被毁灭,有劫掠和屠杀,也有殉教者,而这一切都被记在了匈奴王阿提拉、汪达尔人或萨拉森人的头上。传奇作品和圣徒生平,对那些事件都避而不谈;即使最古老、最渊博、最远离民众智识和口述传统的书籍作者,在该问题上也缄口不言。

因此,根据以前普遍的观点,法兰西民族主要继承了法兰克人的血脉。但法兰克人又由何而来?过去,人们相信,法兰克人的祖先是埃涅阿斯(Énée)^①的部下,或者是其他的特洛伊逸民。这离奇的观点,可以在维吉尔(Virgile)的史诗^②中找到源头;不过,归根结底,恐怕还是来自日耳曼先民们经黑海沿岸由亚入欧之时的混乱记忆。在此问题上,整个国家的认识高度一致。最有学

① 埃涅阿斯,古希腊和古罗马神话中的特洛伊英雄,爱神阿芙洛狄特之子。特洛伊失陷后,他率部逃到亚平宁半岛,建立了罗马城。其事迹主要见于罗马诗人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

② 维吉尔,公元前1世纪时罗马诗人,代表作《埃涅阿斯纪》,对欧洲文学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识的教士和僧侣们,即使阅读过图尔的格里高利(Grégoire de Tours)的著作^①等传统经典,与普通民众的观念也相差无几;他们把赫克托耳(Hector)^②之子弗朗雄(Francion)尊奉为法兰西民族的第一位国王。^①

至于有关社会结构,及其起源、性质和必要条件的观点,就远不似这般简单划一了。社会阶层不同,政治传统不同,政治体系自然泾渭分明。当然,阶层的划分方式,往往含混而片面,在很大程度上也是被误导的结果。不过,它仍然不乏生命力——首先,划分方式本身就被打上了鲜明的情感烙印,更何况,不同阶层之间的对立情绪甚至仇恨,始终交织在一起。贵族阶层认为,国王和先祖们昔日在法国土地上的武力征服与瓜分,有利于社会的福祉。显然,这个模糊不清的说法,是难以自圆的。关于真实历史的回忆,往往被伪装和曲解,甚至连日期都遭到篡改,具有某种神话色彩。从此,那不再是野蛮民族对文明国家的侵略,而是一场光荣而合法的军事行动——这一特性将在中世纪的历史中再次得到证明;从此,那不再是异教民族对基督教徒的征服,而是虔诚的信徒对异端的讨伐——此项壮举,又在查理·马特(Charles Martel)^④、丕平(Pépin le Bref)和查理大帝(Charlemagne)对萨拉森人或其他非基督教民族的胜利中,得到延续和完满。^② 12世纪及其后数百年中,大小骑士们都声称,自己的采邑和领主特权的根源就在于此。他们一再重复着传统的论调:在清除了盘踞法兰西的所有野蛮民族之后,查理大帝把面积多达一两千阿庞(arpent)^⑤不等的大片土地分给他的将士们,是对后者虔诚与忠勇的嘉奖。^③

除了征服和分封,法国贵族阶层还有另一个政治传统——对教会人士的嫉妒与仇恨。在贵族们看来,这些教士偷偷潜入征服者的行列,窃取了部分战利品和荣誉。贵族与教士之间的对立可以一直上溯至5世纪。在法兰克战士

① 图尔的格里高利,6世纪时法国图尔的大主教,著有《法兰克人史》,在中世纪史学界享有盛誉。

② 赫克托耳,古希腊神话中特洛伊第一勇士,死于阿喀琉斯之手。

③ *Chroniques de Saint-Denis*, dans le *Recueil des historiens de la France et des Gaules*, t. III, p. 155.

④ 查理·马特,又意译作“铁锤查理”,8世纪时法兰克王国宫相,权倾一时。他是查理大帝的祖父。

⑤ *Histoire générale des rois de France*, par Bernard de Girard, seigneur du Haillan, édition de 1576, t. I, p. 229.

⑥ 阿庞,法国古面积单位,也用于长度。作面积计算时,一般记为各边边长为200步左右的正方形。根据不同计量方式,约为3500—5000平方米不等。

⑦ 同脚注①。

们集体皈依基督教的时候,他们就和高卢-罗马的教士们闹得不可开交。争斗的焦点仍然相同,形式也大同小异。13世纪的编年史中,有一则有趣的史料。这是一篇成文于1247年的贵族联名宣誓,旨在取消教会对民事和刑事的裁判权。勃艮第公爵(Duc de Bourgogne)、布列塔尼伯爵(Comte de Bretagne)、昂古莱姆伯爵(Comte d'Angoulême)和圣波尔伯爵(Comte de Saint-Pol)是这个联盟的主导者。宣誓书以他们的名义写就,文件上也盖有他们的印章。这些贵族要求收回司法权力。说来说去,也不外乎要证明:司法权力应为昔日征服者之子孙的特权。他们对成文法的鄙夷程度,则更令人咋舌。在020他们眼中,现行法条的依据,只是5世纪时被征服者的法律而已。从史实引用的角度看,该文件错谬百出。不过,行文却是直率而粗犷的:

教士之属,惺惺作态,全不念我法兰西国之归正而避邪,实赖查理大帝及诸王之功,以血战成之。斯人初以谦卑惑我,今伺机袭我,如伏于城墟之狐。斯人行领主之法权于教会之堂上。嗟乎,竖子以其私法裁贵胄之室!嗟乎,以古法,以胜者为尊之律,皆应由我断斯人之死生!……是故,吾等王朝之肱股,疲于纷争,皆望毋复治国以成文之法律,以倨傲之教士。021吾辈特以此书为誓:今后,非涉异端、婚娶、放贷之情事,教士不得裁断,授权亦无效。违者,籍没其财物,或断其一肢,以儆效尤。另,吾等将以专人执行本令,重振濒危之法权。斯人既穷我而自富,将重归其陋室。随我之复兴,斯人自可沉思默祷,以期重示神迹于我辈。久矣,神迹之不现!

除了内在于采邑属权的司法权原则,贵族阶层也很重视另外一条政治原则:最初,国王由选举产生,每一位新王就任,必须事先获得权贵们的认可。在02212世纪、13世纪,国王的加冕礼上,人们会高呼:“此乃我所愿,此乃我所许!”这正是选举传统的反映。后来,这一口号退出了加冕礼,但贵族的思想行为仍保留着平等精神的印记。向国王宣誓效忠的同时,贵族们也很乐于重提选举传统和国家主权的问题。1484年的三级会议上,一位贵族代表就曾说过:

“如史书所载,父辈所言,起初,国王乃民众以选举所推。”^①有关民主议事之权利的回忆,也以同样的渠道流传下来。如果没有骑士们的表决,也不召开议事大会,国王不能做出任何重大决定。这是国王必须履行的一项基本准则。据此准则,自由民的审判必须有同族的民事陪审团参与;而自由民课税,必须经其本人同意之后自觉缴纳,不得强迫。政治自由精神的内核,其实蕴含于此,而不是在教士或资产阶级的历史里。此外,贵族对法兰西王国的情感和对祖国每一寸土地的热爱,都是另外两个阶层所不具备的。不过,这更多是出于一种对自身财产的关切,并非公民的情操。因此,贵族们往往只在意少数家族的命运、权利和利益,思想执拗,盲目保守。他们固执地坚持着过时的传统,反对理智和公益。当王国准备以司法调查取代神裁决斗时,贵族们牢骚不断,视其为国家的耻辱,自由精神的陨落。13世纪的一首歌曲唱道:“尔等人讼事,不再自由身!法国温柔乡?此名勿复称。昔日民主国,今朝奴隶城!……”

资产阶级的历史传统,最为清晰,也最少变质。它仅存于曾为王国省会或帝国要塞的大城市中,与外部世界全然不同。据12世纪兰斯(Reims)^①市民的回忆,当地市政机构的起源早至罗马时代。他们不无自豪地宣称,该城的律法、司法和审判体系,均可追溯到法兰克人的捍卫者圣雷米(Saint Remy)^②。梅兹(Metz)城的资产阶级则扬言:在洛林(Lorraine)作为独立国家出现之前,梅兹就已经享有自治权了。市民中间流传着这样一句话——“小洛林,老梅兹。”在里昂(Lyon)、布尔日(Bourges)和布洛涅(Boulogne)^③,人们都声称,法兰西王国建立时,他们的城市早已拥有了独立的司法和行政权。^④而阿尔勒(Arles)、马赛(Marseille)、昂古莱姆、佩里格(Périgueux)的市民都相信,带有共和色彩的市政体系,在他们的城市,历史远比法兰克人的征服和中世纪的领

① 拉罗什(La Roche)领主,勃良第大法官菲利普·波特(Philippe Pot)的讲话,载 *Journal des Etats généraux*, par Masselin, éd. Bernier, p. 146.

① 兰斯,法国东北部城市。自克洛维(Clovis)以来,法兰西历任国王均在此加冕。

② 圣雷米,6世纪初任兰斯大主教,曾为克洛维洗礼。

③ 布尔日,法国中部城市。布洛涅为法国北部城市,位于英吉利海峡附近。

④ Loyseau, *Traité des seigneuries*, éd. De 1608, p. 375-398. -Dubos, *Histoire critique de l'établissement de la monarchie française*, t.IV, p. 300.

125 主权更为悠久。法国南部的一些小城的人们也持有同样的观点——哪怕它们在罗马帝国时期,不过是个无足轻重的军事据点。图卢兹(Toulouse)则玩了个效仿罗马的文字游戏,把市政厅直接命名为“卡庇托尔(Capitole)”^①。这种对古代城市居民的自治权利和政治自由的坚信,是资产阶级在反封建贵族斗争中最主要的道义支柱。该信仰所及之处,都出现了强烈的地方主义情感——充满活力,但有时过于狭隘。市民们的视野往往难以逾越自己的城墙,对国家漠不关心。在他们眼中,其他城市更像一些不相干的城邦,是敌是友,完全取决于情势和利益。

这就是法国城市公社运动(révolution communale)^②时期,高卢大地上一些古老市镇的基本精神面貌。即使在日耳曼人的统治稳固之后,市民们仍然保持着罗马帝国时代的习俗,关注市政管理。此精神也渐渐扩散到了新建的城市、乡镇和村落,不仅为从事工商业的平民们留下了回忆,而且给他们以自信 and 希望,从而支持了他们的政治斗争。

026 至于农民和农奴阶层,一般来说,既无权利,又无可资继承的传统。他们没有过往可以追溯,也不会历史事件中探索其悲惨命运和恶劣生存条件的起源。或许,他们努力过,却终归徒劳。在日耳曼蛮族进入高卢之前,土地上的奴役劳作就已存在了,只不过可能有不同的叫法。或许,军事征服确实加重了农奴们的悲惨境遇;但是,土地剥削制度的根源,毕竟在历史的暗夜中隐藏颇深,即便是当世的学者,也难以窥其堂奥。无疑,当时的剥削制度,是长时间以来巨大的社会不公,源自一个种族对另一种族的侵略,是一个人群对另一人群的盘剥。虽说中世纪时缺乏相关的研究,我们还是不难体会到受剥削者深深的苦涩。他们抗争封建压迫的怒号开始发出——那吼声越来越长,越来越响亮,一直持续到剥削制度的彻底毁灭。12世纪游吟诗人记录的农民之所言,忠实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面貌。即使启蒙时代哲学家们有关天赋人权和

① 卡庇托林(Capitolinus),为罗马建城之时的七个山丘之一。朱庇特神殿建于此处。后来,多个城市以此地名命名自己的政治中心。美国国会山亦因此得名。

② 城市公社运动,概指11—13世纪,法国市民反抗封建领主,争取城市自由的政治运动。法语直译为“城镇革命”。

自由的论述,与之相比,也未必更为缜密和明确。

老爷们只会给我们找麻烦。他们可不会给我们理智和正义。他们什么都有,但还要什么都拿,什么都吃,让我们贫穷,让我们痛苦。每天,我们都活得像在坐牢。兵役、劳役、赋税、军役税,还有市政府和大法官……搅得我们没一刻安宁……^①为什么要听任他们这样对待我们?不能再顺从他们了。大家都是一样的人,我们也有同样的手脚,同样的个子,同样能吃苦。而且,我们的人数,比他们多一百倍……让我们团结起来,一起对付骑士们,没人能够对我们呼来唤去。以后,我们可以砍树,在森林里打猎,在水塘里抓鱼。在树林里,在草地上和水里,我们想做什么,就做什么!

虽然,在异族征服之后不久,法兰克人就像高卢-罗马人一样进入了教士的行列,教会内部的传统还是完整地保存了罗马时期的风貌。无论在主教会议的谕令里,还是在宗教法庭的司法程序中,罗马法的印记都清晰可见。在有关政府基本特性及其主要组织形式方面,除少数昙花一现的特例外,无论是高级还是低级的教士,观点都别无二致:王权带有普遍性和绝对性;臣民应受国王与法律的保护,具备源自基督教博爱精神的世俗平等性。教士阶层借助宗教的形式,保留着对帝国式天下一统的公共权力的痴迷,并因此反对地方权力和领主特权——此二者,恰恰来自日耳曼民族的习俗和征服者的骄傲精神。此外,根据早期教士的回忆:在整个国家范围内,高卢-法兰克王权曾经是统一的;而那时的公侯们,不过是亲王麾下的军官而已。无论在俗还是在教的文人们,本身缺乏对信史的了解,也就依稀受到了这些回忆的影响。在12世纪,有关罗马法的研究为此传统思想重新注入了活力。同时,在高卢大地上最具罗马传统的地方——不少大城市中,一个旨在弘扬该思想的团体应运而生了。

法学家团体自形成以来,即凭着一腔热血,团结一致地建设着专制王权,力图将其重置于传统的社会基础之上,建立恺撒式的法国君主制。在他们的

^① Wace, *Roman de Rou*, éd. De pluquet, t. I, p. 303. 后两段的引文,见 Benoît de Sainte-Maure, éd. de M. Francisque Michel, t. II, p. 390。

理想中,王权首先应为国家象征,万民的保护者;它应该凌驾于众人之上,独一无二,不受其他权力的限制。法学家们自创了一个有关政府运作的理论与实践的学派,强调王权的统一性和不可分割性,视领主特权为僭越,希望摧毁封建堡垒,以造福王权与民生。他们喜欢援引公元5世纪,甚至罗马帝国分裂之前的体制,完全无视制度在时间中的变迁。说起来,当法学家们的构建无法在确切的史料中求解时,恐怕也只能凭借逻辑的推理了。他们认为:只有在帝国法典中找到依据,律法才成其为法律;“血亲复仇权(droit haineux)”之类陋俗,即使不悖于成文法的精神,至少也是与其不符的。法学家们赋予法国国王以“大帝”的头衔,将一切违反国王法令的行为,视作“渎圣的罪恶”。当时,一位年迈的法律顾问指出:“要知道,在自己的王国,国王即大帝。他应当拥有大帝的权柄,能够做一切事情。”这一思想影响深远。在15—16世纪,它与强调市政自由的资产阶级传统理念结合起来,成为第三等级在重要政治会议上的主要论调。

629

这是一锅大杂烩,其间翻腾着传统的异教信仰和正统的天主教教义,模棱两可的定义和激情洋溢的信念……然而,就是在这里,孕育出16世纪史学界的文艺复兴。古希腊和古罗马的书籍大量刊印面世之后,渴求知识的灵魂又狂热地转向中世纪的手稿,致力于民族史的研究。人们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深处寻找尘封的史料,对那些已近湮没的真实历史物事,开始进行出版和研究。被刊印的史料种类繁多:图尔的格里高利和弗雷德盖尔(Frédégaire)^①的著作,查理大帝生平以及同时代的僧侣所编撰的年鉴,^②早期的纪年史,法兰克人的法律,甚至一些教士或贵族的个人文件,等等。此时,史学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史料的基础上,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建立起来,对那些借含混的传言和荒诞的野史而传播的错误观念,发起了挑战。其实,很多最为流行的说法,恰恰也是最站不住脚的。最明显的例子,就是“法兰克人是特洛伊后裔”一说

630

① 弗雷德盖尔,年代及生平不详。著有《纪年史》,记述法国中世纪早期以前的史实。

② 有关查理曼生平的著述较多。此处提到的两书,应分别为其宠臣艾因哈德(Eginhard)所著的《查理大帝传》和位于今德国境内的洛施(Lorsch)修道院僧侣所著的《查理大帝年鉴》。

了。虽然此说在民众中大有市场,但毕竟毫无史料支持,最早为学者们所摒弃。^① 史学家试图以两个更为“科学”的观点取而代之。观点之一:法兰克人,也就是我们所讨论的“法国人”,是日耳曼人的一个分支;观点之二:法兰克人本是早年移民至莱茵河右岸的高卢人的后裔,所谓“征服法国”,只是重归故土而已。^② 学者们发表这些在当时颇为刺耳的新奇言论,在论证上可是没少花功夫,宣讲时也未尝不是费尽了心机。不过,很长时间里,民众还是念念不忘他们亲爱的特洛伊“祖先”。法兰西民族的虚荣心支撑着的这种奇异执念,在 16 世纪末已成了笑柄,但一直到 17 世纪中叶以后,它才彻底在史书中销声匿迹。

至于各种社会传统及其揭示的问题,就很难以“科学”的手段,干净利落地解决了。一方面,它们深深植根于礼仪和习俗之中,成为国民情感的一部分,不同阶层都从中提取了各自政治信仰的象征。另一方面,它们多少具备一定历史性和客观性基础。高卢的征服和瓜分,确有其事;早期的王位选举制度和议事大会对王权的监督作用,也确有其事。罗马-高卢城市在蛮族统治时期,的确保留了传统的市政体制;一代又一代法兰克的国王也的确试图在高卢的土地上建立帝国的威权,从未放弃努力。于是,无论贵族、资产阶级,还是教士或法学家们,在社会性质、权力准则和国家的法律基础等一系列问题上,观点彼此矛盾,却各自有理有据。每个阶层的信念背后,都有大量鲜活的事实作为支撑。历史学科的发展,可能对这些信念进行修正、补充或是改变,却无法彻底摧毁它们。

当科学方法被运用于对传统观念的支持,法国史学的体系也就诞生了。不同体系之间的斗争,持续至今。相关的著作,既是史书,又是宣传品。作者们或多或少在为政治服务,把科研精神和宗派思想混杂在了一起。这传统在法国倒是源远流长——与其他欧洲国家相比,它开始得更早,接班人更多,

① “这就是我们法国人对自己的起源的基本看法。在他们眼里,谁要挑战这一观点,那可就罪恶滔天了。至少,这位挑战者要浪费大量时间来说服他们。”——杜海兰(Du Haillan),《法国国王通史》,序,第 1 页。

② 第二种观点深受让·博丹(Jean Bodin)和艾蒂安·福尔卡德尔(Étienne Forcadet)的支持。(博丹和福尔卡德尔,均为法国 16 世纪史学家。前者在政治学和法学方面建树亦甚丰。——译者注)

“成就”也大了不少。自从史学复兴以来,由于特殊的国民性和民族构成的多样化,抽象而充满思辨色彩的史学,在我国全社会范围的论战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这种史学,一方面依托枯燥的考据,另一方面继续凭借叙事史学的传统,完全被政治利益和激情操控。对立阶层的旧传统为社会舆论的不同潮流轮番利用,又变成了新的理论依据。各种理论的学术水准不一,巧妙程度不同,但有一点却没有区别:若非为了迎合当时的民众或显贵的想法、欲望和抱负,学者们是断不愿翻动历史的深处去寻找素材的。这一背景下,该类专著中的第一部大作,出版于1574年。无论从时间,还是从其本身撰写的角度来看,这都是一本引人注目的书籍。

0.3.9 弗朗索瓦·奥特芒是16世纪最为博学的法学家之一。在巴黎目睹了从容赴死的路德教徒的英勇之后,他对新教产生了兴趣。^① 奥特芒早年便结交了新教的一些领袖,接受了他们的基本政治原则——法国贵族的独立传统、《圣经》中的民主思想和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共和精神的混合体。奥特芒对此理论体系的痴迷程度,不下于他对新教的信仰。很快,他便放弃了同僚们在罗马法中终日钻研的公法权利理论,对绝对君主权和各级法院的权力也感到兴味索然。在他构建的理想的政府模式中,王权应隶属于由国民构成的议事大会。这一想法还不够成熟,略备新教贵族们常于请愿书中提及的“三级会议和自由议事会”^②之雏形。在圣巴托罗缪大屠杀(massacre de la Saint-Barthélemy)^③之后,奥特芒逃往日内瓦。如他日后所言,在流亡的岁月中,他心忧国事,又感怀身世,只能寄情于高卢和法兰西王国的历史,希望能够从中觅得匡正时弊的良药。他以巨大的耐心和虔敬,阅读了他找到的所有相关史书和史料。最后,他相信自己可以揭示法国君主制构成的原理:王权和三级会议的制衡。这不正是他在开始研究之前,就已经提出的治国方案嘛!他写道:

数月前,感时事多艰,吾披尽高卢史卷,竟得开迷津。吾国先祖之智,

① 弗朗索瓦·奥特芒生平,见其全集首卷,第4页。

② *Mémoires de l'État de France sous Charles IX*, t. II, passim.

③ 圣巴托罗缪大屠杀,1572年8月23日,宗教战争期间,法国国王下令屠杀新教徒。自此之后数周内,大批新教徒遇难。该事件起因及发展扑朔迷离。北京大学出版社于2015年有同名学术译著推出。

可征以千年古制,史家之言。欲靖晏我邦,宜复旧制,此亦自然之理也。乃为文,概述此制。

这本奇书是用拉丁语写就的。拉丁语书名为 *Francogallia*, 当时译为《法国的高卢(*la Gaule française*)》。书中首次提到了旧君主制法理基础的问题。奥特芒成功地展现出这样一幅画面:法国自古以来,都由国民议事会议行使国家的最高主权。它可以推举或废黜国王,宣战或缔结和平,制订法律,任命官员,甚至决定国家一切的大小事务!不难想象,作者是如何滥用了史学方法,把自己预设的观点强加在史实之上的。他既不考虑年代的不同,也无视习俗、起源和职能方面的种种差异,故意把伐鲁瓦王朝的三级会议、卡佩王朝早期的贵族大会、加洛林王朝的政教会议、墨洛温王朝的阅兵和公审,甚至塔西佗(Tacite)^①描述的日耳曼部落大会,统统混为一谈,视作性质相同的同名机构。通过这种方式,奥特芒刻意指鹿为马,得出完全错误的结论。不过,他那丰富的引文和摘录,虽然似是而非,却颇具诱惑力。史料的堆积,形成了一种魔力。最后,就连他自己也被攫住了。谈及自己的著作时,奥氏不无天真地说道:“此皆信史也,吾述而不作,孰可置喙?”

这所谓的“述而不作”,实是基于一条假设:高卢的原住民对罗马帝国的统治始终怀有深深的敌意。奥特芒进一步猜想,在高卢人和莱茵河畔的日耳曼部落之间,存在着某种持久的联盟,目标在于复仇,或是共同捍卫自由的权利。在他看来,日耳曼人入侵高卢之时,洗劫四野,掠夺城市,都是出于“民族解放”的神圣目的。至于“法兰克人”之名,经他的解释,原意即“自由民”,本身就是为自由而战的勇士们的头衔。奥氏认为:“法兰克人”一词最早由卡纳内菲特(Caninéfates)^②部落独享;随着其他部落先后加入捍卫独立的斗争,这一名词也就被越来越多的日耳曼人所分享。经过持续两百年的斗争,法兰克人在默兹河(Meuse)和埃斯科河(Escaut)流域^③站稳了脚跟,而高卢也最终摆脱了罗马的枷锁。从此以后,凯旋的日耳曼人和获得解救的高卢人,共同建立

① 塔西佗,1—2世纪罗马史学家。代表作《历史》《日耳曼尼亚人史》等。

② 卡纳内菲特,一般作 Cananéfates。公元1世纪之后,生活于今日荷兰西部一带,曾武力对抗罗马帝国。

③ 默兹河与埃斯科河,均发源于法国山地,经比利时,在荷兰进入北海。